

## 日治時期安平街之土地使用分析 Land use analysis at An-Ping Street during Japanese rule

高祥雯<sup>1</sup>

Hsiang-Wen Kao

### 摘要

1894 年（光緒 20 年；明治 27 年）清日甲午戰爭爆發，清廷戰敗依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永久割讓與日本。1895 年（明治 28 年）日本統治臺灣後，為施行民政，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由議會通過徵收地稅，經實施的結果效益良好。為進一步釐清地籍，以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明瞭權屬關係，增加稅收，鞏固財政，需進行土地調查，而辦理土地調查得從土地測量開始，遂於 1898 年（明治 31 年）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澈底清理。本文利用上述辦理土地調查時所測繪之地籍圖及土地臺帳（地籍清冊），探討安平的發展過程、不同時期的空間分布、日治時期安平街之土地使用情形，同時比較荷據時期（1625 年）規劃之熱蘭遮市鎮與日治期間（1941 年）規劃但未實現之都市計畫彼此間的關係。

**關鍵字：**土地使用，地籍圖，土地臺帳，地目，市區改正

### Abstract

In 1894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fought between Qing dynasty and Meiji Japan officially, broke out. The result of the war both belligerent sides signed the [Treaty of Shimonoseki](#), under the treaty Taiwan and the Pescadores (Peng Hu) Islands was ceded to Japan in perpetuity. After Japanese government landed in Taiwan in 1895 (Meiji 28) in order to carry out [civil administrations](#) the Council passed through the law to [collect](#) land tax in 1896 (Meiji 29). As this plan was beneficial result in practice. Further more, for arrange cadastre, set up land information, to know the relation of ownership, increase tax income and strengthen finance the authorities consider land investigation is the first proceeding and process land investigation must start out from land surveying. In 1898 (Meiji 31) the "Temporary Taiwan L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was established so as to check up completely.

This paper use cadastral map surveying by Temporary Taiwan L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and land ledger search for development of An-Ping, analysis land use during Japanese rule period, also compar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rban planning formulation in 1625 by Dutch and an un-realize plan formulation in 1941 by Japanese.

**Keywords:** [land use](#), [cadastral map](#), [land ledger](#), [land catalog](#), [urban planning](#)

<sup>1</sup>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重測課 技正

## 一、前言

現今臺南市的安平是臺灣歷史的發源地，歷經荷據（西元 1624 年-1662 年）、明鄭（1662 年-1683 年）、清領（1683 年-1895 年）、日治（1895 年-1945 年）迄戰後，見證著臺灣的開發變遷。臺灣之所以稱之為「臺灣」

（Taiwan），據說是源自於居住安平屬西拉雅族（Siraya）的臺窩灣（亦有稱大員者）（Tayouan）社的發音，臺窩灣社因荷蘭人的入侵而遷徙至內陸，而臺灣一詞也因此擴散到全島，之後成為全島的代稱。

近 400 年來，安平所處的位置一直都是非常重要，荷據時期興建的熱蘭遮城堡（Fort Zeelandia）成為在臺灣 38 年的政治經濟重心，所開發的熱蘭遮市鎮（Stad Zeelandia）之後發展成臺灣第一個漢人聚落（安平 6 社）；明鄭時期是鄭成功反清復明的根據地；清領時期是水師重地所在，也是臺灣幾個重要的港口之一；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對於安平的開發更是不遺餘力！

1624 年當荷蘭人再度進入已經過調查清楚認為是一個可以當作基地的港灣—大員港（現今的安平），開始在臺灣的 38 年統治，臺灣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也從此開始。

在荷蘭據臺之前，日本商人和漢人間，早就利用此天然港灣從事貿易。大員北邊隔著一個航道與北線尾

（Baxemboy）相望，其東南邊是日本商人和漢人交易的大本營。當荷蘭人來到大員時，很快的亦利用此一港灣進行貿易，為擴大規模，之後在北線

尾島建造商館和居所，和漢人、日本商人進行交易。

1624 年入冬以後，因天候與地形關係，北線尾島無足夠空間提供交易使用。為確保公司的權益，急著想要遷移商館。1625 年 1 月 14 日大員長官 Martinus Sonck 召開會議，經一致決議：將北線尾島的人員和物品搬至對岸（現今臺南市之民權路），並將建造的城市命名為 Provintien（普羅民西亞）。翌日（1625 年 1 月 15 日），就到對岸購地，以 15 匹 cangan 布，向新港社的原住民交換得到一塊土地。（郭輝，1970, p48）取得這塊土地後，荷蘭人很快進行規劃，街道形式也設計完成，並將設計圖呈交巴達維亞總督。這一個城鎮規劃，是臺灣都市計畫史的濫觴。

在 1626 年 9 月 29 日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V. O. C）簡稱（「荷蘭東印度公司」、「聯合東印度公司」或「東印度公司」）17 人董事會回覆巴達維亞總督的信函裡，命令將奧倫治城堡更名為熱蘭遮城堡，市鎮改稱為 Zeelandia（熱蘭遮）市鎮。普羅民西亞市鎮雖於 1627 年夏天已改為熱蘭遮市鎮，可是這個名稱似乎不受到駐大員長官的喜愛。而熱蘭遮市鎮這個名稱，反倒是被繼任的大員長官 Hans Putmans 移植到大員島上，供相距熱蘭遮城堡約 200 公尺的地方新規劃建設的市鎮命名使用（因此熱蘭遮市鎮亦有以大員市鎮稱之者）。大員島上規劃興建的熱蘭遮市鎮，可以說是臺灣的第 2 個都市計畫，且開啟了大員島的

另一個局面。

本文利用日治時期辦理土地調查所測繪之地籍圖(圖 1)，並將之改繪為街庄圖(圖 2)作為疊圖的底圖，並配合文獻、土地臺帳(圖 3)及影像幾何改

正技術，儘可能將各時期的空間分布正確的標示出來。同時利用土地臺帳內登載的資料，尤其是「地目」，來分析日治 50 年間安平的土地開發過程。



圖 1：1903 年安平地籍圖



圖 2：1903 年安平街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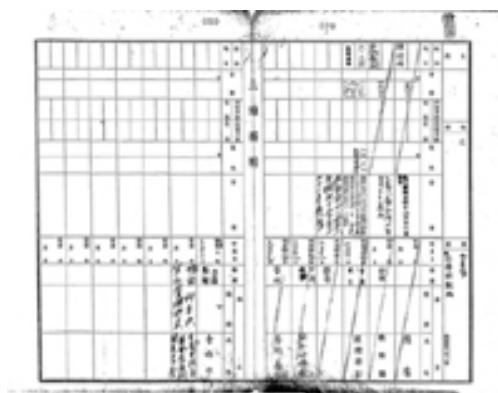


圖 3：土地臺帳

## 二、安平的開發過程

### 2-1 荷據時期 (1624-1662)

1623 年 3 月，在正式佔據安平之前，因貿易範圍擴張的因素，荷蘭已派遣船隊勘查臺灣沿岸的港灣並蒐集情報，在報告中，安平被荷蘭人視為可停泊重噸位船舶的港口，若再好好運用季節風向則更是通行無阻的良港。荷蘭人依靠安平當時在東亞海上這種特殊形勢的條件，與始建於 1624 年(歷

時 10 年竣工)由東印度公司管轄的熱蘭遮城堡，作為對外軍事防禦的重要堡壘，並設置臺灣長官以控制島內政務。

荷蘭人一邊築城同時也著手大員市鎮的發展計畫，先是規劃成 3 條主要街道及 6 個街廓的街區(圖 4)(江樹生, 2002)。將圖 4 與安平街庄圖套疊的結果：北邊的那一條橫向的街道是現在的中興街，往下的那一條橫向的

街道是現今的效忠街也就是荷蘭人稱為寬街 (Breestraet)，而現稱的延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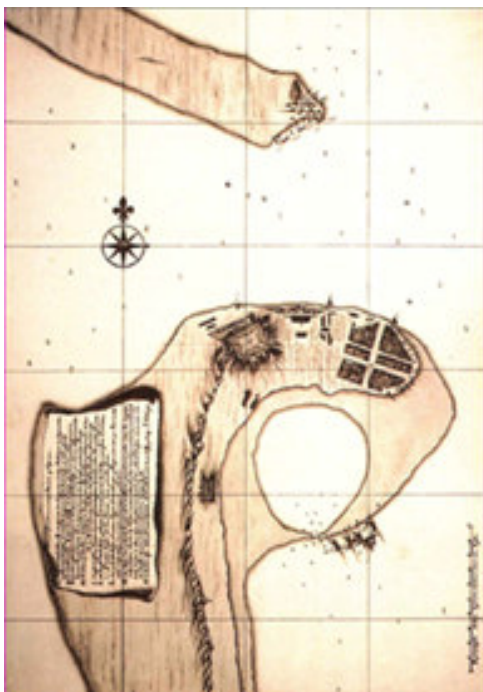


圖 4：1634 年大員島設計圖

荷據中期重新設計市鎮的街道構造及排水系統，並完成一條城堡經廣場到市鎮寬 28 呎 (8.8 公尺) 的「石頭路」(今中興街西段)。荷蘭人命令居民將位於市街中的房屋改建成耐火的建

街是熱蘭遮市鎮規劃初期的南邊界線。

築，重新進行土地及房屋的丈量並繪製地圖。同時建造醫院、墓園、公廁、垃圾場，並將舊商館改建為漢人市場。由於人口增加，荷蘭人重新將大員市鎮規劃成由 6 條主要街道及 19 街廓組成的街區。道路寬度約為 6-15 公尺並鋪上路面並於兩旁設置排水溝。另於市區中建造市政府、公秤處、醫院、市場、孤兒院、婦女收容所、墓園、監牢等公共建築。圖 5 (高祥雯, 2007, p71) 係參考文獻標示荷據末期的一些公共建築之空間分布。

1661 年 (明永曆 15 年) 4 月，鄭成功軍隊由鹿耳門進入進攻安平。荷鄭雙方首先遭遇於北線尾島，鄭軍步步逼近，兩軍激戰，經過一番戰鬥，荷軍海、陸皆敗，和議之局開始出現。1662 年 (明永曆 16 年) 一二五砲戰後，荷鄭雙方大約經過 1 個星期的談判，簽訂協約。依照條約規定，荷蘭於 1662 年 2 月完全退出安平，結束在臺灣 38 年的軍事、經貿的殖民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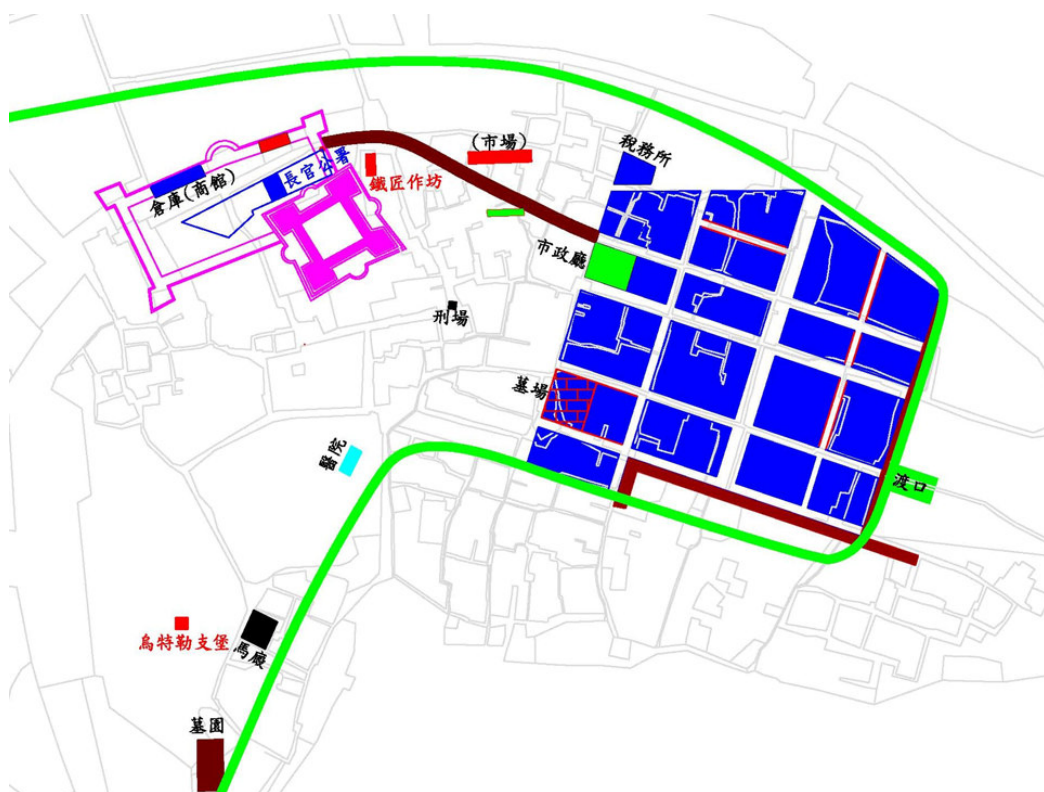


圖 5：荷據末期大員之空間分布

## 2-2 明鄭時期（1662-1683）

鄭成功領有臺灣之後，於 1661 年（永曆 15 年）5 月改臺灣城為「安平鎮」，這是安平名稱的起源，亦安置「承天府」，總稱為「東都」。另外南北各設天興、萬年 2 縣。安平成為鄭氏反清復明的基地。

1662 年（永曆 16 年）5 月 8 日，鄭成功薨於安平鎮城，鄭軍的反清復明事業因而中挫。鄭經奪得政權後，以陳永華為參軍，改東都為「東寧」，天興、萬年兩縣改制為州。1681 年（永曆 35 年），鄭經以 40 歲之齡死於承天府。鄭經逝後，將軍馮錫範廢殺監國鄭克臧，立鄭克爽。鄭軍的反攻事業至此可說完全落敗。1683 年（永曆 37 年），鄭克塽投降清廷，結束對臺灣 23 年的統治。

## 2-3 清領時期（1683-1895）

1683 年（康熙 22 年）6 月施琅領兵攻佔澎湖 8 月 18 日鄭克塽降清，清廷對於臺灣的去留問題產生激烈的爭議，最後採取施琅的主張，將臺灣正式納入清版圖，康熙 23 年（1684）5 月 27 日清廷遂將臺灣劃歸為福建省的轄區。

安平在收歸清廷之後成為軍事重鎮。街市上官署林立，如水師協鎮署、中營游擊署、左營游擊署、右營游擊署、守備署、煙墩、教場、軍裝局、鎮汛、糧食倉、大港汛等。此外有著名的五館—提標館、閩安館、金門館、海山館、烽火館。最早設立五館（同鄉水兵的聚會所）主要是因為軍隊管理上的需求，後來因為軍紀漸漸廢弛敗

壞，五館的功能也就逐漸變質變差，終至沒落。

另一方面因人口不斷的增加，安平地方的發展，自康熙後漸漸形成了「社」（社多用於對原住民「部落」的稱呼，對漢人的聚落稱為角頭，但對於安平聚落的稱呼兩者都有）的聚落規模。6社分別為：海頭社、港仔尾社、王城西社、妙壽宮社、十二宮社、灰窯尾社。其中天后宮、大眾廟、觀音亭及城隍廟為公廟，另每一社還有主廟，例如：港仔尾－靈濟殿；十二宮－三靈殿；囡仔宮－妙壽宮；灰窯尾－弘濟宮；海頭社－廣濟宮；王城西－西龍殿。

1858年（咸豐8年），中英天津條約簽訂，開郡城為通商口岸，安平進入另一新的階段。開港之後的安平，外國商人與傳教士大量移入，商務及行政機關亦不斷增加，英國、美國、德國及荷蘭等國領事館建立；外國洋行亦有計畫的進駐安平，如德記洋行（Tait

& Co.）、怡記洋行（Bain & Co.）、和記洋行（Boyd & Co.）、東興洋行（Mamnich & Co.）及來記洋行（D.M.Wright）等，因此安平海關於1864年（同治3年）設立。自開港以來，各國商業貿易借重安平為吞吐口，安平成為商業必爭之地，各國勢力大肆拓展。

1874年（同治13年）爆發「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廷派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楨來臺加強防務，沈葆楨來臺後，建造了二鯤身砲臺（億載金城）。1885年（光緒11年），臺灣籌備建省，劉銘傳將臺灣府移置臺中，臺南則改置為臺南府，下轄安平縣，安平此時乃屬於此行政區劃內。這樣的區劃持續到日本接管臺灣。

表1是1895年（清光緒21年，日明治28年）11月8日安平出張所調查結果，除戶數、人口數外，列出了幾個重要建築的位置。

表1：安平出張所調查結果

戶數：936 戶。 人口：4816 人(男 2676 人；女 2140 人)。 官衙：水師副將協鎮署（市仔街尾）、中營游擊署（媽祖廟旁）、左營游擊署（市仔街尾）、右營游擊署（城隍廟邊）。 兵營：位在（囡仔宮）、（王城西邊）、（大港嘴）、（虎田寮）、（二鯤鯨）、（軍路橋前）、（軍路橋後）；大營（虎田寮）。 小砲台：位在大港嘴、二鯤鯨、王城西邊、虎田寮。 館屋：鹽館（市仔街）、萬安館（市仔街）、海山館（海頭社）、烽火館（港仔尾社）、王爺館（囡仔宮邊）、提標館（十二宮前）、金門館（觀音亭）。 伙房：東堡伙房（海頭社）、南門伙房（觀音亭）、後埕伙房（王城西）、東門伙房（港仔尾）、西門伙房（港仔尾）、海山伙房（海頭社）、嘉裡頭伙房（市仔頭）。	
1895年（明治28年）11月8日 （00000027-007-0088）	總督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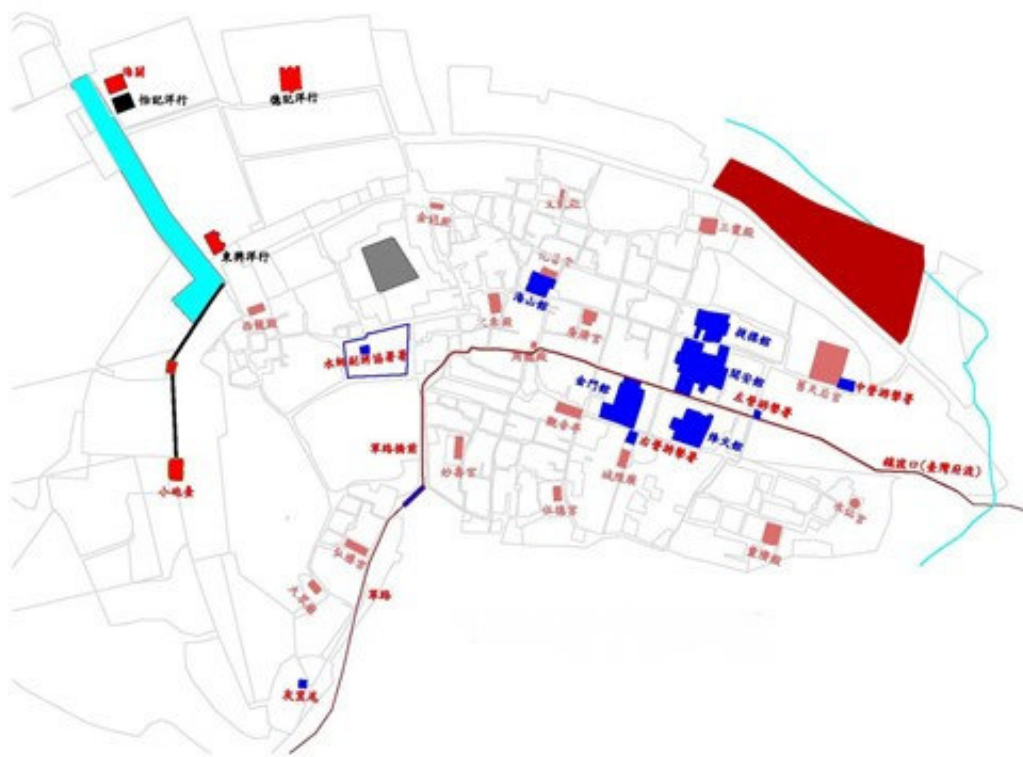


圖 6：1895 年安平街庄及重要建築物位置空間分布圖

圖 6 係根據表 1 所表示的幾個重要建築物將之標示於安平街庄圖上，惟伙房的位置則不容易確定，判斷可能是之後登記為祭祀公業的土地。

#### 2-4 日治時期（1895-1945）

1894 年（清光緒 20 年，日明治 27 年）清日甲午戰爭爆發，1895 年清廷戰敗，與日本政府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日本政府於 1895 年 6 月 17 日在臺北舉行臺灣總督府始政式後，一路往南，遭遇各地民兵抵抗，到同年 10 月進入安平。1901 年（明治 34 年）實行小行政區域制將效忠里改稱為效忠里安平街。日本政府對於安平的建設，從早期的輕便鐵道（臺車）、郵局、派出所、市場、小學校、

公學校、水產專修學校至航運方面大阪商船會社的進駐，可說是非常完備。

製鹽業是日治時期安平最重要也是唯一的產業，1919 年（大正 8 年）7 月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在安平成立，1920 年起建設煎熬鹽工廠、試驗工廠、倉庫、宿舍；另外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安平出張所（辦公處）承辦鹽的出口業務，除帶動安平的發展外，也帶動安平西邊的土地開發。臺南運河於 1926 年（昭和 1 年）4 月 25 日正式開通、新安平港口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7 月通行、1940 年（昭和 15 年）10 月安平漁港完成，都是日治時期安平的重大建設。

### 三、日治時期的土地使用分析

### 3-1 地籍圖的測製

日本統治臺灣後，為進一步為釐清地籍，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明瞭權屬關係，藉以增加稅收，鞏固財政，辦

理全臺灣土地調查。為辦理土地調查先從土地測量開始，當時依測量地區之重要性有不同比例尺：

表 2：日治時期地籍圖之測製規範

測量地區	比例尺	圖幅	備註
都市地區	1/600	200Ken x 250Ken	1 Ken (間) = 1.818M
郊區	1/1200	400Ken x 500Ken	
山區	1/3000	1000Ken x 1250Ken	
註：所測得之地籍圖於未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均沿用中。			



圖 7：臺南廳臺南出張所調查既未濟圖

圖 7：「明治 36 年 5 月中臺南廳臺南出張所調查既未濟圖」（臺灣總督府檔案），由事務監督屬渡邊國重、測量監督技手遠山龍吉署名。從圖 7 得知安平之土地調查係由田中技手，在 1903 年（明治 36 年）5 月完成（著水藍色者表示已完成）。測製比例尺為 1/600 的地籍圖。

（註：圖 7 所稱之「出張所」為日治

時期設於民政支部、縣、廳、州下的行政單位。1895 年 8 月除台北縣及澎湖廳外，臺灣、臺南 2 縣改稱民政支部，縣下設支廳，支部下設出張所。）

### 3-2 土地使用之分類

依地籍規則 1898 年（明治 31 年）7 月律令第 13 號發布第一條所規定之土地名稱（計 6 類 24 目）表列如下：

表 3：地籍規則規定土地名稱一覽表

	1	2	3	4	5	6	7	8	9	a
I	田	畑	建物敷地	鹽田	礦泉地	養魚池	--	--	--	--
II	山林	原野	池沼	牧場	--	--	--	--	--	--
III	祠廟敷地	宗祠敷地	墓地	鐵道用地	公園地	練兵場	射擊場	砲臺用地	燈臺用地	用惡水路
IV	道路	溝堤	--	--	--	--	--	--	--	--
V	河川隄防	--	--	--	--	--	--	--	--	--
VI	雜地	--	--	--	--	--	--	--	--	--



依照土地臺帳內登載的資料，日治初期安平的土地使用情形非常簡單，多數為建地、祠廟及部分供公共使用（例如：學校用地、公共廁所、屠宰場、垃圾場、置物場……等）的雜地目土

地，在聚落的周圍則有一些養魚池及墓地。權屬為公有者，大多為日本政府接收的官衙、兵營、館屋等所在之土地；權屬為祭祀公業者，可能為伙房所在之土地。分布情形如圖 8 所示。

表 4：1903 年安平街土地使用分類別面積筆數統計表

地目	面積	筆數
建	28.0655	980
養	9.5383	15
祠	1.1090	22
墓	2.5255	3
雜	1.0461	7
合計	42.2844	1,027

面積單位：公頃

表 5：1903 年安平街土地權屬面積筆數統計表

權屬	面積	筆數
公有	19.4708	122
私有	14.7854	648
共有	7.6070	208
祭祀公業	0.4212	49
合計	42.2844	1,027

面積單位：公頃



圖 8：1903 年安平街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 3-3 土地之規劃使用

#### 3-3-1 臺南運河之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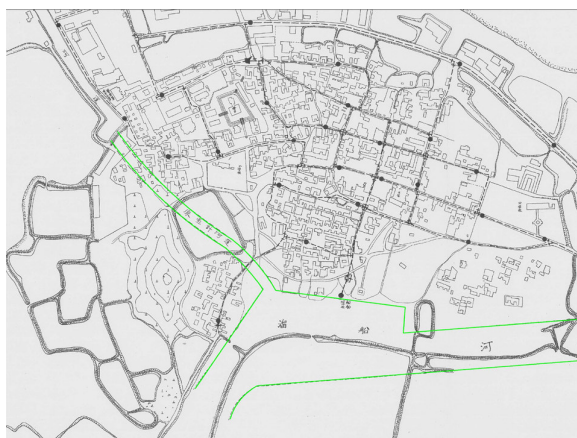


圖 9：臺南運河規劃示意圖

臺南運河是日治時期安平重要建設之一自 1922 年（日大正 11 年）4 月起開工，1925 年（日大正 14 年）12 月 17 日舉行通水典禮，1926 年（日昭和 1 年）4 月 25 日正式開通，全長 3,782 公尺，寬 37 公尺，退潮水深 1.8 公尺。從圖 9（南天書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可以看出，原規劃之運河有意向西北邊打通以連接原有的洋行運河，本計畫可以從 1922 年 10 月間 1008 地號等 6 筆土地辦理分割得知，但後來卻沒有實現這個計畫，否則安平的面貌就會被這條運河隔成東西兩半了！另有關臺南運河的主河道及船溜的開

關也可以從 1922 年 10 月間 68 地號及 659 地號等 7 筆土地辦理分割可以得知。

### 3-3-2 製鹽廠之設置

1919 年（大正 8 年）9 月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在四草湖北岸（安平北方 3.5 公里處）開發安順鹽田，1923 年（大正 12 年）3 月完工，同時在安平設立煎熬鹽工廠及真空鹽工廠（座落 1000-1 地號土地上）。但 1000-1 地號土地已於 1912 年 12 月開墾並經登記完畢，登記面積為 3.6655 甲（3.5524 公頃）。

表 6：安平西部土地使用分類別面積筆數統計表

地目	面積	筆數	著色
水	0.1811	1	水藍色
建	2.0277	6	紅色
原	1.5310	7	棕色
養	56.0884	37	無
畑	2.7155	10	淺綠色
堤	0.2898	1	黑色
合計	62.8335	62	

面積單位：公頃



圖 10：安平西部土地使用分類分布圖

因土地臺帳對於 1000-6 地號至 1000-67 地號等 62 筆土地沿革記載不詳，經查 1000-5 地號土地係於 1944 年（昭和 19 年）11 月開墾並經登記完畢，因此推估 1000-6 地號至 1000-67 地號等 62 筆土地，應遲至 1945 年始辦理登記完畢。相關之地目、面積、筆數如表 6 所示；土地類別分布如圖 10 所示。

圖 10 中著藍色部分者（未編地號），為連接於 1937 年（昭和 12 年）7 月 20 日通行之安平港口運河，供運鹽用的「安平運鹽運河」，從圖中可發現河道兩旁設有倉庫，所以有 3 筆土地的地目為「建」。

### 3-3-3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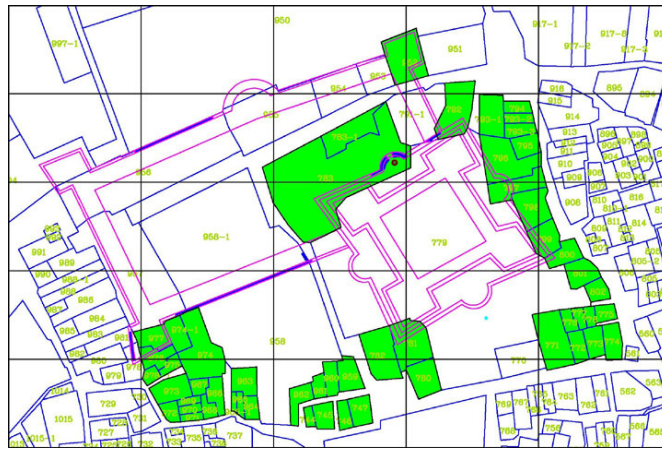


圖 11：地目變更為「公園」之土地分布圖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為日本政府於 191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制定的中央法規，同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惟在日本本地境外受臺灣總督府管轄的臺灣，於 1930 年始適用該法。同年 9 月 21 日，總督府發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11 條，「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取存規程」15 條將古蹟分成國家級與地方級。

1933 年(昭和 8 年)11 月 25 日公布臺灣 6 處名勝古蹟及 7 種天然紀念物。其中安平熱蘭遮城址就被列

為 6 處名勝古蹟之一。

配合「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實施，於 1934 年（昭和 9 年）11 月 30 日，將安平段 744 號等 52 筆屬私有土地及 783-1 號等 6 筆屬公有之地目變更為「公園」（圖 11 著綠色部分），面積約 2.0 公頃。另位於原熱蘭遮城堡復原圖（高祥雯,2007,p51）範圍內之土地，953 號等 5 筆屬公有之土地，791-1 號屬私有之土地（未著色部分），面積約 0.8 公頃，並未將地目變更為「公園」，其原因尚待查證。

### 3-3-4 日治末期安平的土地使用類別

統計至終戰前，安平所有已登記的土地，地目除原有的建、養、祠、墓、雜外，增加了鹽、原、公、道、溝、水、畑、堤；也因聚落西邊的開發，

合計登記面積由 42.3 公頃增加至 136.3 公頃；筆數由 1,027 筆增加至 1,233 筆。特別的是多出「畑」這個地目，畑相當於後來「旱」這個字，但不知道當時是種植何種作物？

表 7：1945 年安平街土地使用分類別面積筆數統計表

地目	面積	筆數
建	34.2800	1007
鹽	1.9271	1
養	76.5563	68
原	7.9105	23
祠	0.7027	21
墓	2.5496	4
公	1.9918	58
道	0.0447	2
溝	5.3638	9
水	0.1811	1
畑	2.7155	10
堤	0.2898	1
雜	1.8213	28
合計	136.3342	1,233

面積單位：公頃

表 8：1945 年安平街土地權屬面積筆數統計表

權屬	面積	筆數
公有	105.9472	246
私有	23.7729	692
共有	6.1929	246
祭祀公業	0.4212	49
合計	136.3842	1,233

面積單位：公頃

## 3-4 安平街之都市規劃

### 3-4-1 市區改正

「市區改正」計畫始於 1888 年（日明治 21 年）所公布的「東京市區改正條例」，為日本都市計畫近代化的第 1 個例子。臺灣雖是日本殖民地，但臺灣總督府依據 1896 年（明治 29 年）第六十三號法律（六三法）的規定，在統轄區域內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遂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以律令第三十號公布市區計畫有關土地及建物的規定，及 1900 年（明治 33 年）以律令第四號公布臺灣家屋建築規

則，正式展開臺灣市區改正之計畫與建設。從 1900 年的臺中與臺北樹立市區計畫，展開了臺灣都市近代化的序幕，至 1943 年（昭和 18 年）全臺灣超過 70 個以上大小城市，都進行都市市區改正計畫或建設。

有關「市區改正」或「都市計畫」用語之差異，因 1937 年（昭和 12 年）4 月 1 日起實施「臺灣都市計畫令」，在此之前，官方之公文書對於都市計畫均以「市區改正計畫」或「市區計畫」稱之，其後方依計畫令之法定名詞，稱為「都市計畫」。

臺南市、臺中市與臺北市是清朝末年臺南府、臺灣府與臺北府的府治所在，因臺南城的規模甚大，為進行市區改正，至 1903 年才開始拆除西側之

城垣，因此臺南市都市計畫的實施比較臺中市與臺北市足足慢了 11 年。以下以表 9（范勝雄,1979,pp244-269）說明臺南市歷次都市計畫內容：

表 9：臺南市歷次都市計畫內容

次數別	計畫內容	備註
第 1 次：1911 年(明治 44 年)首頒臺南市都市計畫	1. 以臺南城為都市計畫範圍。 2. 輕便鐵道由火車站西沿今成功路，南轉今西門路，再轉今安平路（1884 年由臺灣道劉璈發動鎮海營兵填造），往安平。 3. 全臺南市劃分為 8 區，今民生路、安平路等列為既成道路。	
第 2 次：1920 年(大正 9 年)重修臺南市都市計畫	1. 擴大原臺南城和後甲、桶盤淺、鹽埕、上鯤鯓等部分地區為計畫範圍。 2. 輕便鐵道（臺車道）由東門綠園（現今之東門園環）縱貫鐵路東側，東沿聯 3 道路（東門路）出東門城，往關廟。 3. 聯 4 道路由大正綠園（現今之民生綠園）西經臺南運河北側往安平。 4. 全臺南市劃分為 10 區，臺南運河自臺南市田町西往安平。	
第 3 次：1941 年(昭和 16 年)續修臺南市都市計畫	1. 擴大原臺南城及外城 31 地區，和城郊 8 地區。 2. 全臺南市及安平劃分為 12 區，次要道路擴大安平之新增道路為 XII 區。 3. 運河連絡臺南市區和安平區。安平港為臺灣地區重要港口。 4. 安平規劃 3 處公園（公 13、14、15），及公墓 1 處（公墓 2）。	棋盤式的規劃方式，戰後才部分實現。

### 3-4-2 安平街之都市計畫與熱蘭遮市鎮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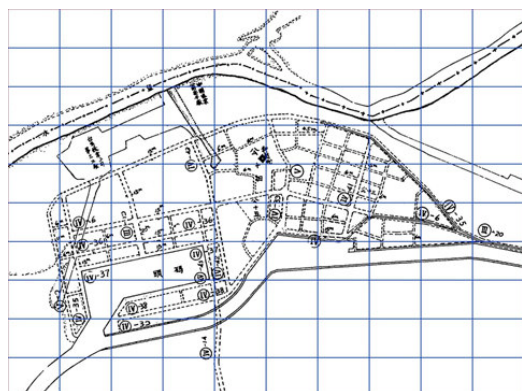


圖 12：1941 年續修臺南市都市計畫-安平部分



圖 13：1941 年安平都市計畫圖與 1903 年街庄圖套疊結果

圖 12（范勝雄, 1979, p282）為 1941 年續修臺南市都市計畫安平部分，因這個規劃離太平洋戰爭結束只差 4 年，是一個日本政府沒有實現的都市計畫。圖 13 是 1941 年安平都市計畫圖與 1903 年街庄圖套疊結果，其中 A

—B 的連線是現在的平生路，C—D 的連線則是荷據時期首先規劃的熱蘭遮市鎮 6 街廓的中軸線，經量度的結果：A—B 的連線在 C—D 的連線東邊相距 25 公尺處。



圖 14：1947 年安平航測照片

原本安平的聚落發展就是循熱蘭遮市鎮的紋理而來，1941 年續修臺南市都市計畫安平部分或許規劃當初沒有探討安平聚落的發展過程，也許規劃當初 A-B 的連線附近沒有建築物（參考圖 14），而將之規劃為道路。由於平生路的開通，安平聚落因此被分隔成東西兩半，聚落發展的紋理也在平生路的兩側截斷。如果照這個計畫繼續實施下去，則那一條富有歷史意義的「石頭路」，也將因此消失！至太平洋戰爭結束前安平的發展已經非常完備，本文以 1947 年安平航測照片（圖 14）呈現日治末期的安平作為結束。

#### 四、結語

（一）日治時期土地調查所測繪之地籍圖，將清朝末年的各個聚落（庄）的分布情形完整的保留下來，對於聚落的研究提供良好可信的資料，配合土地臺帳的記載及其他相關文獻，可將不同時期的空間演變情形表現出來，對於「場所精神」的詮釋能夠較客觀正確。

（二）發布於 1941 年的都市計畫，經平生路的開通後，已經把安平聚落的發展紋理支解掉了，這個事實值得臺

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深思。

（三）根據土地臺帳的記載尚有多筆土地的權屬為「祭祀公業」或「共有」者，至今已顯現出許多土地管理方面的問題待解決。

（四）清末安平聚落之空結構，尚可從土地臺帳的土地所有權人姓氏分布作進一步討論。

（五）本研究尚未對基地形式及建物分布、形式、構造等做進一步分析，留待以後繼續研究。

（六）安平是臺灣歷史的發源地，如何開發？如何保存？應更為慎重。

#### 致謝

本文使用之地籍圖、土地臺帳分別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提供；1947 年安平航測照片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與中央研究院所提，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 郭輝（中譯），1970，巴達維亞城日誌（上冊）1625 年 4 月 9 日記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江樹生譯註，2002，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插圖，臺南市政府，台南。
- 高祥雯，2007，荷據時期大員島的空間變遷，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
- 南天書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圖號 61-08；
- 原圖名稱：1924 安平街水管線路圖）。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范勝雄，1979，台南市都市計畫志（上），台灣文獻第 30 卷第 2 期。